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6-023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答辩举证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严格按照《担保函》的承诺，在保证期间及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就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下称“天津九策公司”）欠付的全部债务人民币543,643,917.53元 [其中本金为452,648,337.21元，违约金为90,995,580.32元（计至天津九策公司破产申请受理之日：2015年3月24日）] 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 一、 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关于敦促贵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函》和《律师函》提及的《担保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16-014）、（临2016-015）、（临2016-017）、（临2016-018）、（临2016-021）。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等相关材料，该《仲裁通知书》称：“本会决定受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保证合同的仲裁申请，案号为（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基本情况如下：

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 and 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卢遵荣

被申请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20号4层

法定代表人：徐峻

## 二、 仲裁案件事实、请求

### 1、 仲裁案件事实

依据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称，申请人为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公司”）开发的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即联都大厦和联都星城项目）的总承包方。2013年4月16日，为明确工程款清偿方式等相关事宜，申请人与天津九策公司签署《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深圳惠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硅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龚东升及张荣作为天津九策公司的保证人签署了上述协议；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担保函》。

2016年4月8日，申请人致函被申请人，敦促其依据《担保函》履行保证责任。之后，申请人委托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向被申请人发出相关律师函。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保证责任。

### 2、 仲裁请求

依据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严格按照《担保函》的承诺，在保证期间及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就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下称“天津九策公司”）欠付的全部债务人民币 543,643,917.53 元 [其中本金为 452,648,337.21 元，违约金为 90,995,580.32 元（计至天津九策公司破产申请受理之日：2015年3月24日）] 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三、 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后续如裁决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因目前处于答辩举证阶段，具体金额尚难以评估。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